

人工智慧基本法 施行規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簡報大綱

壹、法條重點

貳、國家AI戰略特別委員會規劃

參、部會整體作業規劃

肆、後續推動重點



壹、法條重點(115年1月14日總統公布施行)

§1	立法目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主管機關中央為國科會；地方為地方政府；涉部會職掌為部會
§3	AI定義
§4	AI基本原則
§5	避免AI應用造成違法情事， 高風險應用應標示 ，數發部應提供評估工具
§6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AI戰略特別委員會並訂定國家AI發展綱領
§7	持續推動AI與倫理教育
§8	鼓勵人才技術跨域合作與建立基礎設施
§9	寬列AI預算
§10	推動AI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
§11	扶持AI開發、訓練，並完備AI創新實驗環境
§12	推動國際合作、公私協力
§13	提升AI可利用之資料品質、數量，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財權
§14	政府於AI研發及應用過程應保護個人資料
§15	政府應運用AI保障勞工權益，就AI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輔導就業
§16	數發部應推動AI風險分類框架， 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範；並協助產業自訂指引 。有§5違法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
§17	政府應就高風險AI應用明確責任歸屬並建立救濟補償機制。應用前不適用，但在實際環境測試，或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18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2年內完成法規調適或行政措施之改進
§19	政府 公務使用AI 應完成 風險評估、訂定內控規範
§20	公布日起施行

重點條文

- §5 **標示高風險AI應用**
- §6 **成立AI委員會、訂定國家發展綱領**
- §10 **推動AI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
- §16 **風險管理規範與指引**
- §18 **2年內完成法規調適**
- §19 **政府使用AI內控規範**

附帶決議

- 數發部會同國科會、衛福部、教育部、行政院人權處、性平處**3個月內完成性別、人權、兒少影響評估**
- 政府機關使用AI應於6個月內完成風險評估、**1年內完成訂定內控規範**
- 教育部應於**6個月內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

貳、國家AI戰略特別委員會規劃

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副召集人
行政院副院長

委員

含召集人、
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兼
國科會主任委員

政務委員及相關
機關首長或代表

數發部、國發會、教育部、
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
文化部、交通部、金管會、
法務部、督導法務政務委員、
國科會科技辦執秘

學者專家、人工
智慧相關民間團
體及產業代表

直轄市及縣(市)
首長

參、部會整體作業規劃

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

確立我國AI發展之核心價值，並指導各部會推動AI發展，確保技術創新、產業發展、社會福祉與人權保障之平衡



肆、後續推動重點

打造**人工智慧之島**為我國重要目標，各部會應透過**業務執掌與政策推動**，在**兼顧風險管理及保障人權**下，確保臺灣在AI浪潮中**提升全球競爭力**

推動AI風險分類評估(短期)

- 數發部已會同相關機關公告兒少、人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 數發部發布「AI風險分類框架」協助各部會針對各領域進行風險評估
- 各機關須完成內部AI應用的情境盤點與風險識別

建立政府內控管理機制 建立資料治理機制(中期)

- 各機關須依風險落實應辦之內控措施
- 訂定「促進資料創新發展條例」

產業風險評估 與產業指引(長期)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2年內視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並協助產業訂定**指引**